

江苏省电源学会科技项目评价程序

一、申请评价

申请评价单位应填写提交《江苏省电源学会科技项目评价申请表》，并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研究计划任务或技术合同（协议）书，自选项目的开题报告；

2. 研究工作的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学术论文等有关技术资料；

3.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4. 应用证明；

5. 属新产品的还应有生产工艺、图纸、质量检验、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等；

6. 属国际国内首创的科技成果的查新报告；

7. 科技项目鉴定（评审）证书草稿（含专家鉴定意见草稿）；

8.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建议评价活动地点、日程、议程建议参与评价活动专家名单、与会人员名单）。

召开线下会议，上述全部资料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线上会议至少提前两周提交。

二、评价受理

1. 江苏省电源学会在接到以上全部文件 15 天内，给予是

否受理答复。

2.商议相关文件资料的补正与修改。

三、评价启动

1.确定评价活动地点、日程、议程。

2.确定评价活动主持单位（专家）及专家名单。

3.申请评价单位与学会签署《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托合同》并向学会支付项目评价费用。

4.发送会议通知，落实会议具体事宜。

四、召开评价会议

按照和江苏省电源学会商定的评价活动形式、时间、地点召开评价会议。

五、会后完整材料提交

申请评价单位最晚于评价会后 3 天内按要求完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评议）证书》，并提交项目完整资料（资料清单详见会务指南）

六、出具评价结论意见（证书）

学会最晚于申请评价单位提交会后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结论意见（证书）。